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问题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3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对你当选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表示祝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芬兰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欧盟为切实执行决议第 8 段所采取步骤的资料。

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多项结论，确认欧盟将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 (2006) 号决议和 2006 年 7 月 15 日第 1695 (2006) 号决议的规定。欧盟理事会表示，将迅速为此采取必要步骤。

欧盟立即开始拟订法律文书，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目前正在为迅速通过理事会共同立场和理事会条例进行准备。理事会将在共同立场和条例通过后，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新的资料。

本函不妨碍欧盟成员国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

常驻代表

大使

基尔斯蒂·林托宁（签名）

